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79號

債 權 人 曹勝貴

債 權 人 陳孟麗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劉峰銘

債 務 人 基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芯怡即陳怡文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曹勝貴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,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按日息每百元一角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423元整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孟麗給付4,600,000元，及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按日息每百元一角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77元整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一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
01 庸另行聲請。

02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03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04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05 裁定更正錯誤。

06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07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08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09 訴或聲請調解。

10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11 之一部。